

# 2010 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

## 新生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本校新生排球運動風氣，促進新生之間情誼及發掘培養優秀排球選手，提升排球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排球社。

四、比賽日期：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至 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五、比賽地點：本校排球場。（若天候狀況不佳，則視情況轉移至風雨球場）

六、參加單位：以系為單位。

七、參加資格：凡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各系轉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八、報名註冊：

(1)日期：即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12 點前截止。

(2)抽籤日期：99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00 體育室

(3)人數：註冊隊員（含隊長）以 12 名為限。

(4)手續：將書面資料備齊，報名表單請各隊填妥（請至體育室網站首頁下載報名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指定時間內繳交體育室。（郭兩欣老師），[並將電子檔傳至 b5288@yahoo.com.tw](mailto:b5288@yahoo.com.tw)

九、一般規則：

(1)球隊出賽前二十分鐘，應至紀錄台檢錄登入，並填妥出賽之球員名單。

(2)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初賽圈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兩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 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得總局數除以所失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5.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比賽規則：

(1)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該場主審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2)如遇雨天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當天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公佈之。

(3)一場比賽任何時段最少需有 2 名女性球員在場上

(4)如多一名女性球員(3 人)採讓分制-第 1.2 局讓 2 分 第 3 局讓 1 分,亦即從 2:0 2:0 1:0 開始

## 比賽

- (5)如多 2 名女性球員(4 人~6 人)可選擇採讓分制或後排制,亦即男性球員在 3 米線內雙手不得高於網高直接擊球至另一隊的場
- (6)網高為混排網制-230cm
- (7)若雙方戰績相同,比較順序為 1. 得分/失分 2. 得局/失局 3. 兩隊對戰成績
- (8)除上述規定外,其餘均參考國際排球規則規定執行之。

## 十一、申 訴：

- (1)比賽發生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其判決為終決。
- (2)假若比賽中有發生任何不合理的情況,請馬上由隊長向主審反應。

## 十二、附 則：

- (1)當天最後一場比賽之隊伍,應在比賽結束後清理所使用之比賽場地,以維持球場清潔。

## 十三、獎 勵：

取優勝隊伍前四名,於冠軍賽後各頒發獎金 NT\$2000 元、亞軍 NT\$1000 元、季軍 NT\$500 元、殿軍頒發獎狀。另前四名隊伍各自推派明星球員(MVP)一名。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註：1.領隊會議於 10 月 8 日(五)於「綜合一 102 教室」舉行,請各系推派 1~2 名代表出席,並攜帶此競賽規程。

### 2. 修訂棄權規則:

當某隊棄權時 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皆不予計算 該隊亦喪失晉級資格

### 3. 當一方女生為 3 人時只能採讓分制

補充說明:第一局和第二局都是加兩分

第三局加一分即一開始的比數為 2:0 2:0 1:0

須特別注意的是"當局內"絕對禁止女換男

即下一局開打前原本三男三女的隊伍

可以換成四男兩女的隊伍但不能採取加分即第二局開打分數為 0:0

# 2010 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

## 新生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系所名稱				
教練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編號	學號	球員姓名	球衣背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報名表請於期限內交至體育室，電子檔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

體育室電話：(07)591-9380。